

工矿产品购销合同

供方：上海会通自动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需方：深圳市兴弘泰自动化有限公司

合同编号：SZSXHT20240423
签订地点：上海
签订时间：2024年4月23日

1. 产品名称、商标、型号、厂家、数量、金额、供货时间及数量

产品名称	规格型号	单位	数量	单价	总金额	交(提)货时间及数量
	MHMF152L1G6M	台	2	1860.00	3720.00	
	MDDLN55SE	台	2	1700.00	3400.00	
	MHMF082L1V2M	台	4	1300.00	5200.00	
	MCDLN35SE	台	4	1320.00	5280.00	
总计:					17600	
合计人民币金额(大写):	壹万柒仟陆佰元整					元整

2. (保证内容1) 质量要求技术标准: 按照生产商 公司标准

3. (保证内容2) 保证期限: 购买后或在指定地点交货后1年。

4. (保证内容3) 在上述保证期限内由于供方的责任造成所购商品故障的情况下, 供方负责免费对故障产品进行维修, 用户可以在购买处要求维修。

保证范围: 但故障是由于以下原因引起时, 则不属于保证对象范围。

a) 在供方产品说明书所述条件、环境、使用方法以外的情况下使用而引起的故障; b) 非供方原因引起的故障; c) 非供方进行的改造和修理引起故障; d) 进行了供方记述使用方法以外的使用; e) 货品出厂时, 当时的科学水平无法预见可能引起问题时; f) 由于天灾、灾害等非供方负责的因素。同时, 上述保证仅指供方产品本身, 由于供方产品故障所引起的损害排除在保证对象以外。

5. 责任限定 a) 因非供方产品引起的特别损失、间接损失、及其他相关损失等情况, 供方不承担任何责任;

b) 使用可编程设备时, 因非供方人员进行的编程, 或者由此所引起的后果, 供方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
6. 适用范围:

当供方产品与其他产品组合使用时, 需方应事先确认适用规格、导则或者规制等。此外, 将供方产品用于客户的系统、设备、装置时, 客户应自己确认其适用性。

条件

若不执行上述事项时, 供方将对供方产品的适用性不承担责任。

7. 交(提)货地点、方式

上海, 需方自提或者供方发货

8. 运输方式及到达站港和费用负担

供方按快递或其他方式托运至需方所在地, 运费由供方承担。对于需方的特殊要求或加急发货, 由需方承担运输费用。

9. 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

10. 包装标准、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

按厂商标准

11. 验收标准、方法及提出异议期限

按厂商标准。供方产品到达需方指定地点, 由需方相关人员签收。如物流到达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未出货物缺失或未提供书面签收单据的情况下, 则视作认可货物已交付并完成验收和签收。

12. 随机备品、配件工具数量及供应办法

按供需双方约定配备。

13. 结算方式及期限

全额货款到后发货(价格不包含技术人员的派遣服务费用, 含13%的增值税); 需方逾期提货超过[30]天的, 视为需方不可撤销地放弃提货, 已付订金作为违约金供方不予退还, 且供方有权对产品进行任意处置。违约金不足以赔偿因需方逾期提货给供方造成损失的, 需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。

14. 如需担保, 另立合同担保书, 作为本合同附件

15. 违约责任

需方逾期支付货款的, 按照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五/日向供方支付违约金。

16. 解决纠纷方式

协商解决; 若协商不成应提交至供方所在地人民法院处理。

17. 其它约定事项

本合同传真及复印件有效。

供 方		需 方	
单位名称	上海会通自动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	单位名称	深圳市兴弘泰自动化有限公司
单位地址	上海市四川北路859号中信广场3503室	单位地址	
法定代表人		法定代表人	
委托代理人		委托代理人	
电 话	021-62077505	电 话	
传 真	021-63973687	传 真	
税 号	91310230789569404U	税 号	
开户银行	中国民生银行上海分行支行	开户银行	
帐 号	0219014170003933	帐 号	
邮政编码		邮政编码	

有效期限: 2024年4月23日

至

2024年5月23日

